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2017 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现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。

1、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同意审计机构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总体审计策略。

2、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

(1) 审计机构就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总体情况进行说明

(2) 审核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(3) 审核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(4) 审核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(5) 审议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；

(6) 审议《关于聘请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

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》。

3、2017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核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核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5、2017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核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履职情况

1、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2016年末，我们就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确定了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及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，督促审计进度。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后，我们对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。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要求，我们建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3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评估及内控评价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体系完善，指导公司编制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

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，提出整改建议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4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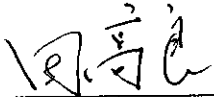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该计划有效执行，指导内审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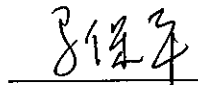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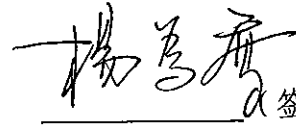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提供专业支持，推进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。2018 年，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17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。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 (签字)
田高良

 (签字)
马保平

 (签字)
杨为乔